

10.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水质改善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聚合氯化铝铁（液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鑫森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驻马店市鑫森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.12.17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）